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审委会议室无纸化会议设备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398-GXRH

采购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审委会议室无纸化会议设备（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398-GXRH）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审委会议室无纸化会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398-GXRH

项目名称：审委会议室无纸化会议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87904.00

最高限价：108790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审委会议室无纸化会议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79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4 只，专业功放 2 台，无线话筒 1 台，模拟调音台 1 台，音频处理器 1 台，无纸化系统：XJ 系列无纸化主机 1 台，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1 台，采集盒 1 台，无纸化升降器 16 台，无纸化会议终端 16 台，数字会议系统：XJ 系列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连接线 1 条，插座 1 只，电子桌牌系统：电子桌牌 20 台，会议操作终端 1 张，无缝高清矩阵切换系统：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1 台，中控系统：网络中控主机 1 台，控制器 1 台，触摸控制设备 1 台，会议录播系统：录播主机 1 台，摄像机 3 台，会议信息发布系统：会议信息发布系统显示屏 6.9696 平方，电源 21 台，接收卡 18

张，视频处理器 1 台，钢结构支架及包边 7.5296 平方，智能配电柜 1 台，其他设备：机柜 1 套，交换机 1 台，电源管理器 2 台，桌插 1 套，系统集成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87904.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kcBuZtr44C1WR/f0nb2nYND5ndTMr3NGt5TILBJnhQo=。

（二）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全称：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4676 7000 1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三）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103 号
项目联系人：冼工
联系电话：0777-3618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联系方式：0777-239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小山、刘少云
电 话：0777-23961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的依法缴纳所有税种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p>

		<p>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p>

		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 验收前, 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u>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7-2396116</u> 通讯地址: <u>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u> (2) <u>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u> ; 联系电话: <u>0777-3618789</u> 通讯地址: <u>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103 号</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 0002 4676 7000 17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电子签名）”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p>

		<p>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5	响应文件纸质版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两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

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7、7.8、27.5情形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钦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电子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4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4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除带“▲”以外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上或商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情况，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 最高限价：人民币108.7904万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最高采购限价(元)
一、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4 只	1. 阻抗≤8Ω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200W 4. 灵敏度≥96dB/W/M 5. 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7. 低音≥8"低音×15.	13000.00
2	专业功放	2 台	1. 标准≤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9570.00
3	无线话筒	1 台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5350.00

			<p>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p> <p>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9. 接收机具有≥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4	模拟调音台	1 台	<p>1. 支持≥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 具有≥ 2 组立体声输出、≥ 4 路编组输出、≥ 4 路辅助输出、≥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 组控制室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 个断点插入。</p> <p>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p>	6780.00

5	音频处理器	<p>1. 后面板具有≥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统信 UOS 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15500.00
---	-------	---	----------

			<p>▲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二、无纸化系统				
1	XJ 系列无纸化主机	1 台	<p>1. 无纸化主机主要实现会议的配置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后台配置管理服务器参数、会议室信息、数字会议模式、人员组织架构。后台还支持对会议列表、会议流程的管理，支持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参会人员信息、投票表决预设，会议资料的上传共享、参会人员的权限管理配置、会议信息的实时保存功能。</p> <p>▲2. 产品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2、SM4 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 搭配云会务系统支持统一管理无纸化会议室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时/周期联检功能，检测设备使用状态、异常情况，并生成巡检工单；会务系统支持对接钉钉、企业微信，支持同步组织架构，并将组织架构同步至无纸化系统，可以通过钉钉、企业微信预约会议，同步至无纸化参会人员；会务系统支持与无纸化系统人员信息同步，在会务系统创建的无纸化会议，可通过短信、手机 app、H5 微信公众号方式通知与会人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 采用国产处理器配置≥8 核，≥8 线程；采用内存配置≥16GB；采用硬盘容量≥1TB 企业级硬盘；具有≥2×千兆网络接口（RJ45）；具有视频输出接口：≥1×HDMI（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1×VGA、≥1×DP；具备音频接口：≥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1×Line-in 端口；其他接口：≥2×3.0 USB、≥6×2.0 USB、≥1×COM 口、≥2×</p>	37800.00

			PS/2。 5. 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正版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品牌版本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需提供截图佐证）。	
2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1 台	1. 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正版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品牌版本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需提供截图佐证）。 2. 标准机柜式设计（2U），内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同步、异步处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3. 采用国产处理器配置≥8 核，≥8 线程，≥2.7GHz，内存≥8GB，硬盘为固态硬盘且容量≥128G。 4. 具备≥1 路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DP 口，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2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入输出；具备标准接口≥4×3.0 USB，≥6×2.0 USB、≥1×COM 口，≥2×PS/2。 5. 支持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 高清分辨率输出。	31500.00
3	采集盒	1 台	1. 支持通过 HDMI 接口进行采集外部视频源。 2. 配置≥ARM Cortex A7 双核处理器，主频≥1.3 GHz。 3. 具有≥1 路 HDMI 接口，≥1 路 RJ45 千兆网口。 4. 编码分辨率≥1920x1080。	3500.00
4	无纸化升降器	16 台	1. 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无外露连接线、无连接背板、无外露螺丝，保证升降显示触控屏整体美观大方。 2. 设备采用全铝结构，优质铝材加上 CNC 精雕加工，显示屏框架、机箱都为铝合金带麦克风一体升降，设备的表面处理为阳极氧化处理。 3. 话筒升降具有自动扶直功能，当麦杆弯曲时，机器关闭可自动扶直麦杆，不会损坏麦杆。 4. 具备≥1 组 232/485，≥2 路 USB 接口。 5. 传动结构做特殊处理，噪音降到最低。产品传动方式以高品质耐拉皮带与高精密度的滑块导轨和直线轴承配合，交流减速电机做驱动动力；中控协议兼容性较强，兼容所有控制主机，	297120.00

		<p>控制设备在上升后，屏幕自动供电，下降后，屏幕自行断电，节约环保。</p> <p>6. 27 英寸超薄液晶触屏显示器，分辨率达$\geq 1920*1080P$，显示效果清晰亮丽，可调节背光设计。</p> <p>7. 支持≥ 1 路 HDMI 和≥ 1 路 VGA 信号输入，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p> <p>8. 设备可通过中控软件进行集中控制，可通过主机进行控制，一键可让室内所有的设备都上升或下降。</p> <p>9. 显示屏仰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不遮挡视线和人脸，显示屏仰角角度可调$0\text{--}30^\circ$。</p> <p>10. 升降器具备≥ 1 路环通输出电源插座，给终端供电减少终端电源插座布线。</p> <p>11. 桌面面板具备≥ 1 路 USB 接口，支持连接 U 盘可进行浏览文件或上传文件操作。</p>	
5	无纸化会议终端	<p>1. 多媒体会议终端主机搭配终端内嵌软件负责处理会议过程的文件推送、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视频信号互联互通、会议管控、同屏广播应用。</p> <p>2. 具有$\geq 1 \times \text{HDMI}$、$\geq 1 \times \text{VGA}$、$\geq 1 \times \text{MIC-IN}$ 端口、$1 \times \text{LINE-OUT}$ 端口、$\geq 4 \times 3.0 \text{ USB}$、$\geq 2 \times 2.0 \text{ USB}$、$\geq 1 \times \text{DC}$ 供电口、$\geq 1 \times$ 内置电源开关（USB 接口）；具有$\geq 2 \times$ 千兆网口。</p> <p>3. 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正版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品牌版本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需提供截图佐证）。</p> <p>4. 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桌面模式，可任意切换。</p> <p>5. 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jpg/png，支持权限功能，参会人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p> <p>6. 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p> <p>7. 支持屏幕同屏广播，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参会人员，支持跨平台（Linux/windows/Android）广播（需搭配相关硬件实现）。</p> <p>8. 采用国产处理器配置≥ 8 核；采用内存配置$\geq 16G$；采用硬</p>	172800.00

			盘容量≥256G SSD 固态硬盘。	
三、数字会议系统				
1	XJ 系列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p>1. 支持≥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4396 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p> <p>2. 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p> <p>3. 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p> <p>4. 设备具有≥1 个 USB 接口；后面板具有≥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 通讯接口；具有≥1 路 RCA 输入、≥1 路卡侬输入、≥2 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出、≥1 路卡侬输出、≥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接地柱。</p> <p>5. 前面板具有≥5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 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 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p> <p>6. 具有≥16 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 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 级音量调节、≥10 段均衡器调节、≥100 级延时器调节功能。</p> <p>7. 主机具有≥16 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 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p> <p>8. 支持主机 U 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p> <p>▲9. 具有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p>	35580.00

		<p>度)、≥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 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 PC 操作。</p> <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0. WEB 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 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p> <p>▲11. 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24 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2. 具有≥3 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3. 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4. 客户端、WEB 端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统信 UOS 或 Ubuntu 桌面板操作系统。</p> <p>(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p>	
--	--	--	--

		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5. 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 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 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16 个有线会议单元+≥8 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 具有≥1 个 RS485、≥1 个 RS232 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 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 后面板具有≥1 个船形开关、≥4 个 RJ45、≥1 个 RS485、≥2 个 RS232、≥1 个 TYPE-C 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 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 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4 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 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 个音频信号灯、≥1 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 个工作电源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24 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	8500.00

			具有≥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 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连接线	1条	1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需适配本项目采购的数字会议系统的设备接口。	350.00
4	插座	1只	<p>一、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扩展网络接口的功能。 一进三出连接单元，也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 采用100M/10M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底盒具有防水泥功能。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机功耗: ≤1.5W。 网口规范: 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x。 供电方式:六芯口供电。 底盒尺寸(LxWxH): ≥100.00mm × ≥100.00mm × ≥45.00mm。 面板尺寸(LxWxH): ≥124.00mm × ≥120.00mm × ≥7.60mm。 重量:约0.6kg。 安装方式:地面式。 工作温度:-10℃~+45℃。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800.00
四、电子桌牌系统				
1	电子桌牌	20台	<p>一、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功耗设计，画面静止状态无刷新频率，拍录视频时，摄像不会出现闪屏现象。 设备采用全铝结构，优质铝材加上CNC精雕加工，显示屏框 	49000.00

		<p>架为整体铝合金整体 CNC 一次成型，显示屏框架 ≤ 7.7 毫米厚，机箱都为铝合金使得设备整体精致、轻便、美观、大气。</p> <p>3. 设备的表面处理为阳极氧化处理，色泽光亮，可做喷砂，拉丝等工艺，还可制定各种颜色。</p> <p>4. 支持安卓系统手机连接蓝牙操作，更改信息简易方便。</p> <p>5. 支持通过安卓手机 NFC 方式投图。</p> <p>二、技术参数：</p> <p>1. 双屏幕：不支持触摸</p> <p>2. 主屏幕尺寸： ≥ 7.5 英寸</p> <p>3. 主屏幕分辨率： $\geq 800*480$</p> <p>4. DPI： ≥ 127</p> <p>5. 支持色彩：黑白红</p> <p>6. 视角： 85/85/85/85</p> <p>7. 玻璃： 超白玻+化学钢化</p> <p>8. 工艺： 本体为银色铝</p> <p>9. 工作温度： 0°C ~ 35°C</p> <p>10. 存储温度： -25°C ~ 60°C</p> <p>11. 电池续航： 内置 5 号碱性电池，满电量可以使用 1 年</p> <p>12. 功耗： 刷屏工作电流 50mA，待机电流 0.2mA 以下</p> <p>13. 传图模式 1： 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 NFC 传图。</p> <p>14. 传图模式 2： 通过手机蓝牙传图。保持 0~5m 范围内传输最佳</p> <p>15. 操作系统： android 和鸿蒙系统手机，不支持 IOS 的苹果手机</p> <p>16. 产品尺寸： $\geq L208 * \geq W149.4 * \geq H44$ mm</p> <p>17. 整机重量： ≤ 528.9 g</p>		
2	会议操作终端	1 张	<p>1、会议桌整体尺寸： $\geq L6000$ mm $\times \geq W2000$ mm $\times \geq H750$ mm</p> <p>2、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含水率 9%，密度达 0.9 g/cm^3，静曲强度 $\geq 23 \text{ MPa}$，甲醛释放量 $\leq 5 \text{ mg/100g}$；</p> <p>3、饰面采用厚度 0.6mm AAA 级胡桃木皮，选料是无腐、无裂痕、无虫眼和死节，耐磨性强、不起球、防静电、阻燃、纹理自然，并经过烘干、防虫、防污、防腐处理，甲醛释放量 0.1 mg/L。</p> <p>4、油漆：采用高级环保型聚脂漆，符合 GB 18581-2009 《室</p>	27800.00

			<p>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采用封闭式油漆工艺，表面光亮平整，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漆膜饱满，手感光滑。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涂膜强韧，封边细腻，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间隙细小且均等。</p> <p>5、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连接处均紧密拼接，安全、坚固、静音。</p> <p>6、所有偏心件外露接口处均加装嵌入式孔帽，外表美观，并且有效减少甲醛通过孔眼处释放，环保安全。</p>	
五、无缝高清矩阵切换系统				
1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1 台	<p>1. 支持≥4 个 HDMI 输入接口，≥4 个 HDMI 输出接口。</p> <p>2. 最大输入输出分辨率≥3840×2160P@60Hz。</p> <p>3. 支持视频无缝切换、无闪屏、无黑屏。</p> <p>4. 控制接口：≥1×RS-232、≥1×RS-485、≥1×红外传感接收器、≥1×网口、≥1×UPDATE。</p> <p>5. 面板按键：≥4×输入按键、≥4×输出按键、≥6×功能按键。</p> <p>6. 支持 EDID 管理，可选默认 EDID 或者现场可学习。</p>	22500.00
六、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p>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p> <p>2. 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p> <p>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p> <p>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p> <p>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p>	36700.00

		<p>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p> <p>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8. 支持≥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0. 产品具有≥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2	控制器	1 台	<p>1. 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 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p>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p> <p>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p> <p>5.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p> <p>6.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p>	3500.00

			▲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 显示器≥10.1 英寸, 显示画面≥1920*1200 分辨率, 显示屏≥10 点触控, 摄像头像素≥500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触摸控制设备	1 台	<p>2. 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 滑动可遮挡摄像头, 保护用户隐私。</p> <p>3. 内置≥4 个拾音麦, 拾音距离可达≥5 米; 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p> <p>▲4. 具有距离传感器, 支持感应人体位置, 实现人来亮屏功能; 具有光感传感器, 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具有温湿度传感器, 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 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 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 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 内置≥1 个背光灯条, 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 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p> <p>▲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 搭配中控主机, 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 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 会议开始前, 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 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 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 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p>	11500.00

七、会议录播系统

			1. 采用一体化硬件设计,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高度集成图像识别跟踪、自动导播、直播、点播、采集、录制等系统模块。	
1	录播主机	1 台	<p>2. 基于 B/S 架构, 登陆 web 端即可实现直播管理、信号管理、分组管理、用户管理、文件管理、预约录制、中控管理以及系统管理等功能。</p> <p>3. 音频采用 AAC 高清编码方式, 音视频精准同步录制。视频采用 H.264 编码方式, 码率可调, 支持视频编码 256kbps~12Mbps, 支持≥1920x1080 分辨率 (HDMI 分辨率可支持≥3840x2160)。</p>	35000.00

		<p>4. 主机内置 LCD 屏，显示系统硬盘空间、版本号和录制状态、IP 地址等设备信息。</p> <p>5. 无需安装辅助跟踪分析摄像机，即可实现对低龄、身高差大班级的学生进行精准跟踪，自适应不同班级学生的高度。</p> <p>6. 主机具备≥4 个快捷按键，实现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功能。</p> <p>▲7. 主机具备≥3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4 路 SDI 信号输入接口，≥3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6 路控制接口，≥5 路 USB 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 主机的 SDI 接口具备 POC 功能，支持 POC 设备自适应识别，实现一条线完成视频传输、云台控制和供电功能。</p> <p>9. 支持≥8 台云台摄像头同时控制转动、缩放。</p> <p>10. 支持通过导播软件进行手动导播，也可配合内置的自动导播模块进行全自动导播式。支持≥三画面、四画面以及对话画面等 7 种画面布局，并支持≥2 种自定义画面布局。</p> <p>11. 支持单流单画面/单流多画面/多流多画面的录制方式，可实现每路输入信号分别保存为单独的文件，最多支持同时录制 5 路视频画面，可自定义类别进行分类录制和分类存储，支持 MP4、AVI、MOV、FLV 和 MKV 等多种格式。</p> <p>▲12. 支持二维抠像功能。将人物从绿幕或蓝幕背景中抠出来，与二维虚拟背景画面融合，合成一路画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3. 支持图像点击跟踪功能，一键即可到位。</p> <p>14. 支持字幕设置功能，内置字幕模版，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字母的大小、色彩、位置。</p> <p>15. 支持自定义添加片头功能，上传自定的片头并且自定义其显示时间长短。</p> <p>16. 支持对各个视频画面打标签，区分画面显示不同内容。</p> <p>17. 支持视频文件修复功能。录制过程中，由断电导致损坏的视频文件可进行修复。</p> <p>18.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避免出现文件损坏、ip 地址丢失以及管理员密码丢失的情况导致系统不能使用。</p> <p>▲19. 加密录制：支持国密算法音视频加密录制，≥2 种加密方式；支持对录制视频进行加密操作，支持配置多个加密狗使</p>	
--	--	---	--

			用；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 U 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为保证单位的信息安全，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22080 标准或 ISO/IEC27001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为保证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的售后服务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摄像机	3 台	1. 高清摄像机具备≥12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 HD CMOS 传感器。 2. 镜头焦距 f3.5mm ~ 42.3mm，光圈系数 F1.8 ~ F2.8 。 3. 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60 帧/秒。 4.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5.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 6. 水平视场角：72.5° ~6.9°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 ~+170° ，垂直转动范围：-30°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100° /s，俯仰：1.7° ~ 69.9° /s。 7.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 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自动框选功能。 9. 支持 AAC 音频编码。 10. 支持 PoE 供电。 11. 具备≥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3G-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28500.00
八、会议信息发布系统				
1	会议	6.969	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3520mm，高≥1980mm，显示面积	96180.00

	信息 发布 系统	6 m ²	<p>$\geq 6.9696 \text{ m}^2$, 整屏分辨率$\geq 2288*1276$。</p> <p>1、像素间距 1.538mm, 模组分辨率 208*116, 像素密度 418889</p> <p>▲2、模组尺寸 320*180mm。</p> <p>▲3、模组底壳轻钢材质, 全模组无螺丝设计, 卡扣式后盖, 维护模组内部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 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p> <p>4、 模组平整度: $\leq 0.09\text{mm}$, 模组间隙: $\leq 0.07\text{mm}$, 单元平整度偏差$\leq 0.05\text{mm}$, 四侧面平面度公差$\leq 0.01\text{mm}$, 四侧面垂直度公差$\leq 0.01\text{mm}$。</p> <p>5、 采用 20PIN 26PIN 信号接口, 具备灯板 flash 存储与回读功能。</p> <p>6、 具有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度校正、模块级亮度校正, 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p> <p>▲7、 支持 20bit 精细灰度, 色域 120% 覆盖全面达到 DCI-P3 标准, 支持 BT. 2020、BT. 709、DCI-P3、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转换。(需提供相应的色域调节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MOB 光学膜, 支持 HDR/3D 显示。</p> <p>9、 带有智能 (黑屏) 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p> <p>1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15\%$</p> <p>11、 白平衡亮度$\geq 750\text{cd/m}^2$, 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节的功能, 支持手动、自动、程动 (0-100%可调), 支持无级调节。</p> <p>12、 色温可调范围: 3000k~18000k 可调。</p> <p>13、 对比度: $\geq 6230:1$。</p> <p>14、 视角: 水平视角$\geq 174^\circ$, 垂直视角$\geq 155^\circ$</p> <p>15、 中央法线上亮度=100cd/m²白场时, 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leq 10\%$; 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leq 10\%$</p> <p>16、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信号处理深度$\geq 16\text{bit}$。</p> <p>17、 具有隐亮消除功能: 无影亮, 全黑场信号下灯管发光; 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 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18、 灰度: 100%亮度 16bit 灰度, 20%亮度 12bit 灰度; 支</p>
--	----------------	------------------	---

		<p>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 任意灰度设置。</p> <p>19、模组亮度均匀性$\geq 99\%$，反光率$\leq 1\%$，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24。</p> <p>20、峰值功耗$\leq 352W/m^2$、平均功耗$\leq 115W/m^2$。</p> <p>21、支持 7*24h 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100000小时。</p> <p>22、支持智能除湿，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间长，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 到 100% 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p> <p>23、PCB 防火等级达 V-0 级。</p> <p>24、屏体依据视频源输入频率，低延时，延时 1 帧。</p> <p>25、盐雾符合 10 级要求。</p> <p>26、抗紫外 UV 辐射 符合 5 级。</p> <p>27、高低温工作：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40°C-40°C环境中通电工作 8h, 每小时进行一次检查，并完成 4 次开关机检测，试验中、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p> <p>28、高低温存储：后将试验箱内温度调节至-60°C-60°C环境中贮存 4h, 然后在室温条件下恢复 1h, 试验中、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p> <p>29、高温 60°C, 低温-40°C, 高温和低温各保持 30min, 中间转换时间不大于 5min, 循环 10 次, 常温恢复 2h, 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p> <p>30、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17626.4-2018 规定，电源端口$\pm 4kV$,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p> <p>31、LED 像素模块推力测试：450 方向推力 200N, 无像素点破碎或脱落。</p> <p>32、电源、接收卡采用插拔式无线连接，支持热拔插。</p> <p>▲33、模组机械强度$\geq 30\text{MPa}$, 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geq 1\text{kg}$, 单模块磁吸强度$\geq 10\text{KG}$, 高强度磁吸能力能避免发生掉落事故</p> <p>34、在 20J 冲击能量情况下，通过 IK10 测试，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p> <p>35、压力测试：受力 200kN, 模组表面无明显缺陷。</p> <p>▲36、通过横向最大拉力 $14F_m(\text{kN})$; 纵向最大拉力 $16F_m(\text{kN})$</p>	
--	--	---	--

			<p>的拉力测试，单元纵向、横向拉伸承载力$\geq 3t$。</p> <p>37、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geq 61dB$。</p> <p>38、恒定湿热：单元模组在温度$\geq 85^{\circ}C$，相对湿度 87%~93% 湿热环境下，运行时间：168h，试验后运行无故障。</p> <p>39、按照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价为优。</p> <p>40、模组配合配套箱体，可实现悬浮式磁吸安装方式，模组磁柱与箱体磁盘间保留 1mm 空间，不影响吸力的情况下，通过箱体结构+模组底壳，有效保障平整度。</p> <p>41、模组通过振动测试、冷热冲击测试、稳定性测试、防碰撞测试，光生物安全测试，试验后外观无异常。</p> <p>▲42、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p> <p>▲43、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实现无缝干扰，覆盖范围广，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可以单机使用、可以组网使用。</p> <p>▲44、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输入/输出电源滤波设计抑制信号强度，具有很好的电磁兼容性。</p> <p>▲45、显示屏系统支持海量图像演示和多媒体控制。（需提供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6、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47、为了保证大屏完美适配，要求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接收卡为同一品牌。</p> <p>注：以上标示“▲”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2	电源	21 台	<p>1、直流电压：4.5V</p> <p>2、额定电流：40A</p> <p>3、电流范围：0~40A</p> <p>4、额定功率：180W</p> <p>5、电压范围：200~240VAC</p> <p>6、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p>	1995.00

3	接收卡	18 张	<p>▲1、单卡最大带载不小于 512×384 像素，支持 32 组并行数据，64 组串行数据，可扩展为 128 组串行数据；通过防火阻燃测试。</p> <p>▲2、支持 HDR、HDR10optima 和 HLG，高对比度的逆光场景下，HDR 高亮度动态范围兼顾高光和阴影细节，接近人眼所见。亮度动态变化场景下，光影与色彩过渡细腻，还原度更高，画面更加精细富有层次。</p> <p>3、支持 18bit+ 显示技术，可以解决低亮度高灰阶下出现的画面失真现象带来 4 倍灰度的提升。</p> <p>▲4、支持 Clear View 通过综合分析图像不同区域的纹理、尺寸、对比度，显著提升图像的细节表现。</p> <p>▲5、支持智能模组，无需监控卡，可以实现温度、电压、排线、灯点检测、制造日期、制造商信息检测。</p> <p>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7、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p> <p>8、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9、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p> <p>10、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p> <p>11、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无需单独配线，安装方便。</p> <p>12、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p> <p>13、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显示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箱体排查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p>	5184.00

		<p>件即可。</p> <p>14、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p> <p>15、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p> <p>16、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p> <p>17、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p> <p>18、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p> <p>19、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p> <p>20、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p> <p>21、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p> <p>22、支持精细灰度，逐级采集灰度，修复低灰麻点和色块问题，画面纯净通透，正确的显示灰度。</p> <p>23、色彩管理技术，支持利用光枪定标，实现色彩的定量显示。</p> <p>▲24、支持管理灯板 Flash 中的信息，实现校正系数和灯板 ID 的存储和回读。</p> <p>25、同时连接两个电源时，支持检测这两个电源的工作状态。</p> <p>▲26、在高可靠性要求的应用场景中，单个 Hub 板同时连接主备接收卡。主接收卡发生故障时，备接收卡会即时接替主接收卡的工作，保障屏体正常显示。</p> <p>注：以上标示“▲”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4	视频处理器	<p>▲1、支持 1 路 HDMI2.0+LOOP, 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1 路 3G-SDI (IN+LOOP) , 最大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p> <p>2、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p> <p>3、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不大于 35dB(A) (距离样机 1m 处)</p>	17500.00

		<p>4、HDMI, DP 接口支持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接口自定义最宽可达 8192，最高可达 8188；支持 HDCP2.2, HDCP1.4 协议。</p> <p>▲5、视频输出支持 6 个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0240，最高 8192。</p> <p>6、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MPEG1/2LayerI, MPEG1/2LayerII, MPEG1/2LayerIII, AAC-LC, VORBIS, PCM 和 FLAC。</p> <p>▲7、无需电脑，可通过设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最小调节精度 ≤ 0.1%。</p> <p>8、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支持一键对主图层的输入源进行切换。</p> <p>9、支持输出画质管理，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调调整。设备内置标准、文档、视频、会议 4 种场景模式，同时可自定义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参数，支持一键开启护眼模式。</p> <p>10、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p> <p>11、支持 8bit、10bit、12bit 高位深输入源输入。</p> <p>12、支持输入源自定义截取，可对任意输入源进行自定义截取，有效消除因源比例不匹配出现的过渡拉伸和黑边现象。</p> <p>13、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p> <p>▲14、最大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p> <p>15、支持创建 25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p> <p>16、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SDI、DP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p>▲17、最大可支持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图层，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	--	--	--

		<p>18、集成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功能，连线更少，设备集成度更高，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p> <p>19、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p> <p>▲20、支持通过一套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p> <p>2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支持新一代校正提速功能，校正时间大大缩短。（需提供对应 LED 校正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2、支持整机 EDID 的导入和导出，方便进行设备信息备份及设备更换</p> <p>23、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 (3840*2160@60fps) 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顺序及图片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0 余种图片切换特效。</p> <p>24、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自身支持多种大屏 OSD 功能，支持任意比例缩放。</p> <p>▲25、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长，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让显示屏亮度逐步提升，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开启后可手动关闭。（需提供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6、支持智能遥控，可通过蓝牙遥控器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大屏亮度、音量、信号源、场景、3D、U 盘播放等功能，遥控距离不小于 10 米。</p> <p>27、支持 2 路千兆控制网口，不区分优先级，具备网络路由能力，支持控制线盲插及多设备级联。</p> <p>28、支持 2 种用户模式，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p> <p>29、支持自检功能，包括：运行情况、CPU、EMMC、交叉点通</p>	
--	--	--	--

		<p>信、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p> <p>30、支持小程序快捷控制、支持平板对控制器快捷控制。</p> <p>31、支持 WEB 端控制，可通过浏览器输入设备 IP 地址，进入设备管理界面。</p> <p>32、支持 HDMI1.3 监视输出，默认 1920*1080@60 分辨率，支持预监画面的全屏自适应缩放及等比例缩放。</p> <p>33、可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p> <p>34、支持设备运行日志，操作日志实时记录，日志可通过软件导出，方便异常定位。</p> <p>35、标准 RS232 串口协议及 TCP/IP 协议，可通过中控协议对设备进行统一控制。</p> <p>▲36、单网线带载不受限于矩形带载，支持任意走线，带载根据实际带载点数计算，最大化提高网口利用率。</p> <p>▲37、支持低功耗模式，设备自动断开输出，有效减少大屏整体功耗；低功耗模式可通过遥控器、中控进行开启或关闭。</p> <p>38、支持两种工作模式，光电转换模式和视频控制模式。</p> <p>39、支持掉电保存，设备正常关机或异常掉电后，重新连接电源可自动恢复之前保留的各项设置。</p> <p>40、支持设备间备份，支持输入源热备份，支持网口备份，支持光网备份；设备间备份时，主备数据可自动同步。</p> <p>41、支持网口备份生效测试，无需插拔网线、信号线、电源线，即可测试预存画面、备份网口是否生效。</p> <p>▲42、MTBF≥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p> <p>43、设备在-20℃-50℃范围内进行工作测试，外观和功能无异常。</p> <p>44、设备部件在-10℃-60℃范围内，设备外观和功能不受影响。</p> <p>45、5%RH-85%RH 湿度范围内，无冷凝；设备外观和功能无异常。</p> <p>▲46、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p> <p>47、支持通过 RS232 及 TCP/IP 协议控制设备实现软开关机。</p>	
--	--	--	--

			<p>48、设备控制采用 BS 结构，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MACOS、深度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标麒麟（NeoKylin）、优麒麟（UbuntuKylin）、凝思磐石、红旗 Linux 等。</p> <p>▲49、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50、LED 显示屏体、接收卡和视频处理器同一品牌。</p> <p>注：以上标示“▲”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5	钢结构支架及包边	7. 529 6 m ²	<p>1、大屏幕包边，屏幕装修包边处理，显示屏含框尺寸为：宽 $\geq 3.62m$，高 $\geq 2.08m$，显示面积 $\geq 7.5296 m^2$。</p> <p>2、大屏幕钢结构制作，钢结构要求：</p> <p>(1) 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制；</p> <p>(2) 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采用国标，不可采用非标；</p> <p>(3) 钢结构防锈处理，颜色由采购人选取。</p>	4894. 24
6	智能配电柜	1 台	<p>1. 10KW 智能配电柜，通过调节自动/手动/锁定开关可切换式、手动模式和锁定模式。</p> <p>2. 采用 4 天线科学布局信号更强覆盖更广：外置 2 根 2.4GHz 单频天线和 2 根 5GHz 单频天线。</p> <p>▲3. 支持与 AI 视频安全过滤器联动，当 LED 显示屏播放违规视频或文字 1--10 秒(时间可调)时显示屏电源自动断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可在设备液晶显示屏扫描二维码绑定及控制设备，设备液晶显示屏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设备面板自带 ≥ 4.3 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设备电压、电流、使用电量、设备号、IP 地址、温度、湿度，显示屏还可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项目编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自动合闸(无需人工，自动分闸合闸保护器报警跳闸后，一定时间间隔(第 1 次 30S，第 2 次 60S，第 3-50 次 120S)后，</p>	3350. 00

		<p>检测故障排除后自动重合闸通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多频合一，智能选择：设备采用多频合一技术，将 2.4GHz、5GHz 多个频段合并为 1 个共同的 SSID，使用相同的配置。可以根据终端实时上网速率，自动适配更优的信号，智能为用户选择网速更高，干扰更少的上网频段。充分发挥多频段优势，智能优化用户体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一级登录密码：手机软件描 PC 端软件二维码生成动态密码登录设备主页面；二级设置密码：需设备绑定手机后扫描 PC 端二维码才能生成动态密码，登录设置页面进行参数设置；三级密码：管理员密码无需绑定就可登录。(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支持设备 1.5 寸显示屏查看电压、电流、数据读取，跳闸次数及故障原因。可通过 4 寸分辨率为 480*480 的 86 盒触控显示器上操作开关启停设备，也可显示 8 路开关的状态及查看温度和湿度，可显示设备号及 IP 地址和 WLAN 号码等，并且可以切换自动与手动控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设备集成≥4.3 寸触控显示器，显示器可显示温度、湿度的检测和报警、烟雾报警、漏电报警、功率、三相电的电压及电流。(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1. 设备显示器可显示≥8 路运行状态、IP 地址、设备编号；显示器可显示项目名称及财产编号，显示器上的项目名称需与本次竞标项目名称一致。(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2. 设备可通过手机控制软件连接设备的 WIFI 以达到手机控制设备的目的，且可通过手机端控制软件下发新的 WIFI 密码。(提供软件截图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3. 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分享的二维码，通过分享二维</p>	
--	--	--	--

		<p>码可邀请指定用户绑定设备进行操作。（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4. 可通过 PC 端软件进行设备升级及编号下发，编号下发可通过选择文件导入项目名称及财产编号，保证设备使用的唯一性。（提供 PC 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5. 设备的 PC 端软件可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是否在线以及 IP 地址、序列号、线路模式，并且可直接查看 8 路的开关状态以及进行一键开关。（提供 PC 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6. 设备具有灭火装置：使用环境温度：$-4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保护空间：1 个=$0.4\text{m}^3$，2 个=$0.4\text{m}^3 * 2$，3 个=$0.4\text{m}^3 * 3$；采用热气溶胶灭火装置；启动方式：热敏线启动/电启动；灭火剂充装量：22g+0.2；灭火装置在接通启动信号后应能正常喷射。在喷射期间，喷口处应无明火或火星，喷射期间或喷射后应无残渣外溢。喷射结束后，外壳不应出现变形、烧穿或壳体表面引燃等现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p> <p>注：以上标示“▲”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十、其他设备

1	机柜	1 套	1. 尺寸：≥长 600mm*宽 800mm*高 1610mm 2. 容量：≥32U 3. 配置： (1) 8 位 10APDU 插排一个 (2) 固定板 1 块 (3) 风扇部件 2 组 (4) 4 只两寸重型脚轮 (5) M6 方螺母钉 40 套 (6) 内六角扳手一只	1200.00
2	交换机	1 台	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50Mpps；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3000.00
3	电源管理器	2 台	一、产品功能：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具有 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	2400.00

		<p>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p> <p>3. 设备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一当船型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4. 设备远程控制功能支持级联控制输出。</p> <p>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p> <p>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8.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二、技术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5. 输入电压：~220V (50/60Hz)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7. 产品尺寸：长 484mm×宽 295mm×高 44mm 8. 产品重量：≤4. 2Kg 	
4	桌插	<p>适用范围：会议室、多功能厅、高端会所的办公家具等。</p> <p>一、技术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接口：电源口*1、RJ45 网络口*2、3. 5mm 音频口*1、HDMI 口*1、功能按键*1 2. 结构材料：全铝结构、隐藏翻盖式 3. 弹起方式：翻盖 4. 电源供电：AC~220V (50–60/HZ) 5. 仰角角度：≥90° 6. 箱体尺寸：≥长 166mm×宽 122mm×高 76mm 7. 桌面开孔尺寸：长 166mm×宽 122mm(通孔，建议实物开孔) 8. 产品外型尺寸：长 175mm×宽 130mm×高 81mm 9. 环境条件：-20°C~50°C、湿度≤70% 10. 重量：≤1. 5kg 	650.00
十一、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1 项	系统集成费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总金额的 10%计算；系统集成包含：设备运输、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培训，以及线管，软管，电胶布、水晶头、16 套无线键盘及鼠标、网线如不足补足、五金配件等辅材，电源线，同批次 2 张模组、1 个电源、1 张接收卡，设备一年质保。	98900.00
---	------	-----	---	----------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有约定质保日期的按其约定；（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质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基本维护（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管理方法和手段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p> <p>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提供 7*24 小时国内客户服务电话；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需现场解决问题的情况，须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在 1 个小时内解决，系统性故障 2 小时内排除，4 小时内解决，严重性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若在到达现场 3 小时后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p> <p>7. 售后服务承诺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8.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p>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成交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经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采购人于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70%。
培训计划	<p>由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验收标准	<p>1. 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违约条款	<p>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p>

	<p>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结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会议信息发布系统、无纸化升降器、无纸化会议终端，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p> <p>4.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响应文件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严肃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 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证明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电子签名）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证.....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的依法缴纳所有税种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页码)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页码)
6. 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明..... (页码)
7.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8.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9. 资格声明函..... (页码)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
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的依法缴纳所有税种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算）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三、配置清单.....	(页码)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六、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润和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型 号	生产厂 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②	金额(元) ③=①×②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交货期: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无纸化会议设备 1 批，设备及配套设施产品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响应文件及合同标的一览表。

二、合同价格

1. 本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总价包括：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支付价款的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甲方培训

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70%。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产品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不接收。

2. 乙方须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产品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3. 竞标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的质保期不少于____年，在质保期内，凡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等问题均由乙方提供质保。

4. 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或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造成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产品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设备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

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验收之前，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设备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设备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设备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连接到设备安装场所，并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
 2. 乙方负责对设备及其运行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为使本项目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设备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4.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
 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 **九、验收**
1. 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

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十、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基本维护（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管理方法和手段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7*24 小时国内客户服务电话；设备出现问题或甲方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乙方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需现场解决问题的情况，须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在 1 个小时内解决，系统性故障 2 小时内排除，4 小时内解决，严重性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若在到达现场 3 小时后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乙方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乙方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乙方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甲方偿付成交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

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及配套设施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供应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八、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三份，乙方三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10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61878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 及编号	领用人
总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验收情况记录: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